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有關於2020年到期之100,000,000美元8.0厘債券 之認購協議之修訂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22日及1月28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永鑽、原銀證券及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於2019年9月9日及2019年9月26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2019年10月3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220,000,000美元12.8厘優先票據（「優先票據」）之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修訂契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優先票據須獲投資者同意，而在新擔保人（定義見下文）就債券訂立擔保之前提下，投資者已同意發行優先票據。於2019年11月18日，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認購協議及債券之若干條款。

經修訂契據修訂之認購協議及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修訂契據日期： 2019年11月18日

擔保人： 認購協議及債券之主要條款項下之原擔保人

(1) 永鑽

經修訂契據修訂之認購協議及債券條款項下之新擔保人：

- (1) 永鑽；
- (2) 輝勝企業有限公司；
- (3) Honor Challenge Investment Limited；
- (4) HQ Nep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 (5) 星豐發展有限公司；
- (6) Vigo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
- (7) 正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除永鑽外，統稱為「新擔保人」)

除上述披露者外，認購協議及債券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9年11月18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強先生。